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,实际参会监事 3 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:

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选举陈美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附: 陈美意先生简历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

陈美意先生简历

陈美意,1953年12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高级政工师。1971年9月参加工作,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工会主席、党总支书记,第八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,局长助理,局工会第一副主席、主席,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、本公司工会主席,200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陈美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,与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,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,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,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